公司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56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常正卿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199号院
崔自标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70号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并可于工作时间至通达股份证券部查阅相关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通达股份本次收购的一方电气主要从事35kV及以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中，通达股份向一方电气全体股东常正卿、崔自标合计发行611.09万股及支付现金4,337万元购买一方电气8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达股份将直接持有一方电气80%股权。

通达股份另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25.76万股，配套融资不超过4,733.33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一方电气100%股权评估值为17,675.57万元，一方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598.96万元，其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4,140.4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6.77%。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一方电气80%股权交易价格为14,200万元。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通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3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通达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34元/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4.71元/股。2014年7月15日，通达股份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14元/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4.53元/股（16.14元/股×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额，本次交易通达股份拟发行不超过936.85万股，其中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11.09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万股）
1	常正卿	467.04
2	崔自标	144.05
合 计		611.09

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4,733.33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4.53元/股，相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5.76万股。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常正卿承诺，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并且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36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100%。

常正卿持有的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崔自标承诺，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每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崔自标持有的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的主要约定如下：

（一）承诺期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2014年完成本次交易，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2015年完成本次交易，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

经协商，交易对方承诺一方电气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2,400万元。其中2014年度净利润不扣除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方电缆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以及2014年1-5月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一方电气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一方电气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方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间内，未经一方电气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一方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实际净利润数指一方电气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内，一方电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向一方电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2、交易对方就当年应补偿金额以现金向一方电气进行补偿，常正卿及崔自标按照出售一方电气股权的比例（即3:1）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但常正卿及崔自标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补偿的最高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

五、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一方电气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则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一方电气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出部分的40%，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每名奖励对象的具体奖励金额由交易对方决定。

六、期间损益

交易双方同意，一方电气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一方电气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常正卿及崔自标按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即3:1）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足。各方同意，以本次交割日前一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方电气净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通达股份拟收购一方电气80%股权，根据经审计的通达股份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方电气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通达股份	一方电气		占比（%）
		报表数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145,407.31	25,678.47	14,200	17.66
净资产额	113,391.05	10,702.43		12.52
营业收入	96,945.87	27,179.57		28.0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以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为准；

2、一方电气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系2014年5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营业收入系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3,980.31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合计持有42.2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611.09万股A股股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0.43%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5%；在按14.53元/股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25.76万股A股股票，交易完成后，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9.55%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7月21日，通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2014年8月28日，通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各方可能会终止本次交易。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审批及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一方电气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2,400万元，其中2014年度净利润不扣除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方电缆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以及2014年1-5月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鉴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原因，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三、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约为4,733.3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现金，将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产生影响。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电气将成为通达股份持股80%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一方电气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公司治理、财务控制、业务整合等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一方电气正常稳定经营，公司不对原管理层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为保证对一方电气的控制力，公司将增加管理人员参与一方电气的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提高一方电气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加强对一方电气的财务控制。若整合后的一方电气不能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则存在公司不能有效、顺利控制一方电气，增加管理成本，进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一方电气核心管理团队将共同确定公司整体电线电缆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整合计划，将充分利用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如果公司及一方电气不能有效利用双方共性，则会存在造成资源浪费、不能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方电气对外担保中最高额保证额度总计为15,050万元，实际承担的对外担保金额10,400万元，其中向恒天电缆提供了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恒天电缆该借款已提供最高额抵押，同时由河南省大河筑路有限公司和张福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如果贷款企业逾期不能还款，一方电气将需承担连带责任，有可能给一方电气造成经济损失。

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方电气不存在因被担保方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为减少未来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承诺，将促使一方电气在过渡期内，除互保外不以一方电气及一方电缆为主体签署新的对外担保合同，不新增对外担保和保证义务；对一方电气已提供的最高额保证，被担保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保证额度，一方电气不再就新增贷款、债务签订相应保证合同、核保书；互保单位贷款到期后，一方电气为其新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已解除担保责任的额度。

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保证：一方电气截至交割日前已经对外作出的任何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单方担保、单方承诺）均不会对一方电气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损失），若造成损失，则该等损失全部由常正卿、崔自标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一方电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偿，且常正卿、崔自标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通达股份、发行人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有限	指	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系通达股份的前身
一方电气、标的公司	指	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
一方电缆	指	郑州一方电缆有限公司，一方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国电万和	指	北京国电万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方电气实际控制人常正卿控制的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常正卿、崔自标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一方电气8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通达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常正卿、崔自标购买其所持有的一方电气8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通达股份为购买一方电气80%股权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通达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3日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2014年5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交割日	指	通达股份成为一方电气控股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通达股份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恒天电缆	指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法国耐克森	指	法国公司，全球最大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Nexans
意大利普睿司曼	指	意大利一家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Prysmian
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线缆、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网	指	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包括电缆）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供电网络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到损坏；敷设在地下电缆，工作中可能承受一定的正压力作用
成缆	指	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
阻燃	指	以燃烧或具有延缓或阻止火焰蔓延的特性
交联电缆	指	采用经过交联后的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架空线	指	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导线或绝缘架空线，一般分为裸电线和绝缘架空线
布电线	指	固定布线用电缆
裸电线	指	主要用于户外大跨度，远距离输电、室内汇流排和配电柜，箱内连接及电力、交通、电信工程与电机、变压器和电器的连接和输变电场所，其中用于户外大跨度、远距离输电、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裸电线又称为架空导线，是裸电线的主要品种
特种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标准
J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推荐标准
CCC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
套期保值	指	通过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相对冲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经营活动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电线电缆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将随着电网建设持续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电力、通信、建设等多个支柱性产业的配套产业，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我国城市化进程及城乡电网升级改造保证了配电网的持续发展。2011年1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出在"十二五"期间，使全国农村电网普遍得到改造，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网投资向主网架和配电网倾斜，其中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投资9,400亿元左右，占37.6%。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公布了共5,216亿元的""十二五"农网改造计划及投资预算。这给电线电缆行业包括中低压电线电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预计"十二五"期间电网建设用中低压电力电缆平均增长9~10%左右，到"十二五"期末，1kV电力电缆年需求量为62~66万公里，10~35kV电力电缆28~30万公里，绝缘架空电缆24~26万公里。（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2、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兼并重组及专业化是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较高，形成了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意大利普睿司曼电缆公司和法国耐克森公司占据了欧洲市场的主要份额，美国三大生产商占据国内54%的市场份额，日本前七家公司占据了全国销量的86%。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9,000多家，2010年全国4,765家规模以上（500万及以上）电线电缆企业中，29家大型企业市场占有率仅有14%。大多数企业局限在规模、价格等方面进行低水平竞争，产业结构不合理，抑制了行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不仅无法取得规模效益，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状况。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要通过收购、兼并、联合等产业重组活动，争取到"十二五"末期，在行业内培养销售额达百亿级的大型企业集团及专业化特色企业，打造区域线缆产业集群。

3、标的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行业信誉高，销售区域广，发展态势良好

本次拟收购公司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阻燃、耐火类）、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阻燃、耐火类）、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含阻燃、耐火类）、1-10kV架空绝缘电缆、1kV集束平行架空绝缘电缆等产品，共有200多个型号近万种规格。公司获得了电线电缆生产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的CCC认证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一方电气是河南省内少数持续中标国家电网集中采购的线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参与500千伏三门峡变电站工程、陇海铁路西线改造工程等重要项目，还参与内蒙古、山西、山东多地电网建设；外贸市场涉及东南亚、北美、南美、欧洲、非洲等地，发展态势良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公司加速发展，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正卿持有的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气"）6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崔自标持有的一方电气2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25%的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方电气80%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140.4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200万元。常正卿及崔自标按出售一方电气的股权比例（即60%：20%=3:1）合计获得全部交易对价。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对象

公司拟以4,337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其中常正卿获得3,112万元现金，崔自标获得1,225万元现金。交易对价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通达股份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间分别支付给常正卿及崔自标。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4,200万元，扣除拟支付的4,337万元现金，剩余9,863万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对象为常正卿、崔自标。

4.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4,200万元，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4,733.33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通达股份拟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34元/股。

通达股份于2014年7月15日进行了派息，每10股派送2元，据此，公司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14元/股。

6.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4元/股×90%=14.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3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或增发新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数量

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通达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863万元÷16.14元/股=6,110,904股，其中，向常正卿发行4,670,384股，向崔自标发行1,440,520股。

7.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33.33万元，以14.53元/股计算，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257,62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7.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常正卿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通达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并且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36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100%。

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崔自标以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通达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每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它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一方电气盈利，则全部盈利归一方电气所有；若一方电气亏损，则全部亏损由常正卿、崔自标按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即3:1）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足；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方电气净资产进行审计确定。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产业整合，增强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4,200万元，公司向非关联方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合计为6,110,904股，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49,171,646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10%，本次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但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常正卿、崔自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予以最终确定。补充协议将于原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依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盈利预测数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常正卿、崔自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对交易对方履行盈利承诺及其补偿义务等重要事宜作出明确规定。补充协议将与原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董事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4-00334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4-0016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335号"《备考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4-0016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了业务关系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200万元。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常正卿及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其发行价格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6.34元/股。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进行了派息，每10股派送2元，据此，公司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14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4元/股×90%=14.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正卿持有的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气"）6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崔自标持有的一方电气2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25%的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方电气80%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140.4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200万元。常正卿及崔自标按出售一方电气的股权比例（即60%：20%=3:1）合计获得全部交易对价。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对象

公司拟以4,337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其中常正卿获得3,112万元现金，崔自标获得1,225万元现金。交易对价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通达股份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间分别支付给常正卿及崔自标。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4,200万元，扣除拟支付的4,337万元现金，剩余9,863万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对象为常正卿、崔自标。

4.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4,200万元，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4,733.33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通达股份拟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34元/股。

通达股份于2014年7月15日进行了派息，每10股派送2元，据此，公司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14元/股。

6.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4元/股×90%=14.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3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或增发新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数量

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通达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863万元÷16.14元/股=6,110,904股，其中，向常正卿发行4,670,384股，向崔自标发行1,440,520股。

7.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33.33万元，以14.53元/股计算，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257,62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7.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常正卿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通达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并且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36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100%。

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崔自标以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通达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每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它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一方电气盈利，则全部盈利归一方电气所有；若一方电气亏损，则全部亏损由常正卿、崔自标按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即3:1）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足；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方电气净资产进行审计确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产业整合，增强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4,200万元，公司向非关联方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合计为6,110,904股，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49,171,646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10%，本次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但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常正卿、崔自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予以最终确定。补充协议将于原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依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盈利预测数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常正卿、崔自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对交易对方履行盈利承诺及其补偿义务等重要事宜作出明确规定。补充协议将于原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监事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4-00334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4-0016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335号"《备考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4-0016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资产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了业务关系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34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200万元。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常正卿及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其发行价格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6.34元/股。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进行了派息，每10股派送2元，据此，公司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14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4元/股×90%=14.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下转B10版）